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684,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3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230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84,8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2300 万元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青国用（2015）第 397 号土地使用权、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5927 号房产、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5462 号房产、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抵押的方式以及贷款期内全部应收账款以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 万

元(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的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84,8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的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唐联生（股东、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陈立伟（股东、董事）、江伟（股东、董事、总经理）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74,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唐联生、江伟、陈立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